

关于肝内胆管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

治疗方案编号：1802-2

治疗方案	肝内胆管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2-2
对象	无法切除或复发的肝内胆管细胞癌
治疗方法	<p>一日一次、一周四次照射法</p> <p>1) 末梢型：总剂量 48.0Gy (RBE) /2 次，总剂量 60.0Gy (RBE) /4 次</p> <p>2) 肝门型：总剂量 52.8-60.0Gy (RBE) /12 次</p> <p>3) 近胃肠道型：总剂量 60.0-76.0Gy (RBE) /12-20 次</p>
<p>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肝动态 CT 或者肝动态 MRI、早期显像显示出高吸收域、平衡期显像显示出低吸收域、临床上被诊断为肝内胆管细胞癌或组织学上被诊断为肝内胆管细胞癌。 2. 有可由肝动态 CT 或肝动态 MRI 测定的病变、肿瘤最大直径小于 12 cm 或靶区的最大直径小于 15 cm。 3. 无论单个还是复数的肿瘤部需要位于同一射野（但是，靶区最大直径小于 15cm）。 4. T1-4N0-1M0。 5. Child-Pugh 得分为 9 分或以下（A、B 级）。 然而，如果由于重粒子线治疗导致肝功能衰竭的风险很高，则需要由专家会诊判断是否适合治疗。 6. Performance Status (ECOG) 0-2。 7.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本人已签署书面同意书。 8. 由专家会诊判断为适合重粒子线治疗的。
<p>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靶区与消化管邻接。 2.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 3. 有临床症状的间质性肺炎或有肺纤维化并发症。 4. 在照射部位有创伤或活跃性的难治性感染、炎症疾患的。 5. 在其他脏器有活跃性的多发性癌症。 但是，被诊断为通过根治治疗可治愈的或有可能治愈的除外（建议先进行其他的恶性肿瘤的治疗）。 6. 门静脉主干以及肝总管有癌栓。 7. 有妨碍治疗的腹水。 8. 伴有高度发达的肝门静脉侧支循环的门静脉高压症。 9. 有需要治疗或难以治疗的胃或食道静脉曲张。 10. 妊娠或有可能妊娠。 11. 由医学、心理学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适合时。